

水资源费改税试点12月1日起全面实施 节水型企业将获鼓励(政策解读)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近日印发《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自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

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对居民和企业有何影响?前期试点地区用水量有何变化?记者进行了采访。

巩固和扩大前期改革成果,进一步增强节水意识和动力

我国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需求量持续增长,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加之利用效率总体不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都面临水资源短缺的挑战。

资源税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自2016年7月1日起,我国在河北省率先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2017年12月1日,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宁夏等9个省份。改革试点通过差异化税额标准和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双向发力,充分发挥了税收调控作用,有效促进了纳税人节约用水、压采地下水 and 改变不合理用水需求。据统计,2018年至2023年,前期试点地区地下水超采量和企业超计划取用

水量都明显下降,超采区地下水计税取水水量下降17.7%,企业超计划取用水量下降43.1%。

作为首个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省份,河北试点8年来,万元GDP用水量由2015年的70.8立方米下降到2023年的42.5立方米,降幅达40%;地下水开采量由134亿立方米下降到75亿立方米,降幅达44%。

在税收杠杆调节下,钢铁、采矿等行业用水大户纷纷强化内部用水管理,通过节水技术改造降低水资源税负,实现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的双赢。水资源费改税后,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处理厂,对用水要求不高的生产环节使用地表水或中水补水。多管齐下,公司吨钢耗水降低到1.98立方米,年节约地下水149万立方米,年节约生产成本和税收成本约642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平表示,此次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有助于巩固和扩

大前期水资源费改税成果,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进一步增强企业等社会主体节水意识和动力,鼓励企业通过节水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同时,也有利于完善绿色税收体系,支持我国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强化税收优惠政策正向激励引导作用

水资源费改税推广至全国,对居民和企业有何影响?

据了解,《办法》统筹现有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在保持税制要素和基本框架稳定的前提下,实现水资源费制度向水资源税制度的平稳转换。

“水资源费改革采取税费平移原则,保障了企业正常生产用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和居民生活用水负担‘三不变’。”李平说。

涉及医美健身家政等行业

浙江专项整治新兴热点领域“霸王条款”

想要转让健身房会籍卡,不管什么原因商家都要收取20%的手续费?在电商平台下单成功后,商家一概不支持退换,合理吗?

实际上,这些条款都涉嫌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也就是俗称的“霸王条款”。

10月23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召开全省消费合同格式条款治理情况通报会,面向社会公众通报2024年浙江省消费合同格式条款治理情况,公布浙江省消费领域热点行业典型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发布2024年浙江省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其中,新兴、热点领域的18条典型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予以公布,涉及医美、健身、家政等8个热点行业。

今年以来,浙江在全省开展新兴、热点领域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治理,以“霸王条款”整治为“小切口”,推动消费领域合同纠纷的“大

治理”。本次专项治理覆盖医疗美容、运动健身、家政服务、平台消费、及时配送、旅游出行、研学培训、留学中介等消费领域的8个热点行业。

专项治理行动中,对审查发现使用“问题”格式条款的214家经营主体逐家开展行政约谈,指导整改“问题”格式条款861条,依法清除“霸王条款”179条,实现“问题”格式条款全部闭环处置。

此次专项治理的排摸渠道更广,收集合同途径更多、类型更全,采取“线上+线下”形式广泛收集热点行业的“问题”格式合同,既通过属地市场监管干部实地上门收集,又对浙江省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公示系统、经营主体官方网站、微信小程序、APP等网络消费合同文本实施线上采集。收集的合同格式条款覆盖用户协议、服务协议、通知、声明、店堂告示、隐私条款、免责说明等各种类型。

省市场监管局在此次审查工

作中运用数字化手段大大提升了审查效率,依托“浙江合同在线”数字化应用,打造“消费类合同体检仪”功能,借力格式合同疑似霸王条款智能识别系统,成功识别非复杂性“问题”合同284份,非复杂性“问题”格式条款的513条,识别精准度和时效性大幅提升。省市场监管局还借此治理契机,进一步丰富了“合同订立条款提示警示库”,新增公示建议订立条款27条、禁止订立条款25条。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建立了第三方专业团队审查机制,从法律层面甄别不公平条款性质、评析霸王条款、厘清问题点位,有针对性地做好释法析理、提出处理建议。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还强化行政指导制修订合同示范文本,围绕“社会关注焦点”“消费者投诉的热点”和“政府监管的难点”问题,持续推进合同示范文本制定修订工作,不断丰富示范文本种类。

在装饰装修领域,省市场监督

局指导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联合制定发布了《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智能家居定制合同》两个合同示范文本。

在校园食品安全领域,省市场监管局和省教育厅联合制定发布了《高等学校学校食堂承包(委托)经营合同》《学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两个合同示范文本。

在交通运输领域,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交通运输厅制定发布了《浙江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租赁合同》《浙江省小微型汽车租赁车辆租赁合同》两个合同示范文本。

未来,浙江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强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行政监管,配合和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加大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和推广力度,强化企业的合同履约和守法经营意识,打造守法守信的良好营商环境,有效维护合同公平和社会经济秩序。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中消协发布“双11”消费提示

消费者应当理性看待“第三方测评”

“双11”网络购物促销季来临之际,中国消费者协会(以下简称“中消协”)发布了消费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应当理性看待“第三方测评”,对“跑偏”“变味”的“第三方测评”多个心眼。

所谓“第三方测评”,通常是指未取得国家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宣称通过自身测试、测验、体验或引用对比专业检测结果、分析调研数据、表达主观使用感受等方式,对商品的质量、功能、设计、成分、服务、性价比等方面进行横向或纵向比较,并将结果通过自媒体以图文、视频或直播的形式进行发布推广。“第三方测评”可以为消费者购物提供参考,也可能因“跑偏”“变味”而误导消费者。

中消协表示,消费者应当理性审视消费需求,切勿迷信“种草”流量。面对逛不完的网店、看不尽的商品,理不清的优惠措施,消费者有必要货比三家、综合考察之后再

作决策。针对某些主播、博主推出的各类“测评红黑榜”“必备好物清单”“避雷清单”等,应当多平台、多渠道进行比较,客观理性看待各类测评榜单和测评内容;面对“第三方测评”主播、博主提供的引流优惠信息,特别是所谓“无脑购入”“家人们放心冲”等具有强烈情绪和引导性质的标题、口号时,消费者更应保持清醒,聚焦自己和家人的真实需要,不迷信“流量”,不轻信“流量”。

中消协提示,消费者要留意宣称测评方法,避免“诚意”变“套路”。“第三方测评”信息吸引网友关注的原因之一是其基于普通消费者真实感受和视角,利用更加多元、细致、专业的测试、测验、体验等方式,向公众多维度展示或推荐不同品牌、系列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为消费者提供决策参考、承担“试错成本”。然而,一些“第三方测评”账号披露的测评过程全靠主观评价,缺乏科学的测评方法,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实验

凭证;一些博主、主播的点评话术充斥着“必入”“智商税”“谁买谁后悔”“错过等一年”等词句,看似情真意切,其实套路满满,不仅误导消费者,有些还涉嫌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诋毁。消费者在浏览有关“第三方测评”信息和推荐产品时,要留意查验有关测评项目是否合理,测评信息或数据来源标注是否清晰,相关数据结论有无常识性错误或逻辑谬误,还可以翻阅查验该账号作者往期成果、点赞情况和网友评论留言,综合比较信息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有部分“第三方测评”广告色彩十分明显,表面上是测评,实则是变相宣传。从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

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部分“第三方测评”账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把握好公正客观和经营盈利的关系,为了商业利益变身流量代言人,以“科普”“分享”为名行“营销”“带货”之实,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还有少数博主、主播和经营者偷换检验检测指标项目概念或虚假展示检验检测报告,更有甚者直接伪造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推销涉嫌价高质次的仿冒、伪劣商品,一经查实均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消协建议有关网购平台和互联网内容平台切实筑牢平台监管、服务规则,压实平台内有关经营者主体责任,督促做好亮证、亮照、亮规则、亮承诺,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报告适用和查验规则,帮助公众更加方便、快捷、精准识别各类消费信息和营销内容,让广大消费者舒心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来源:新华网)

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另一方面,充分考虑不同地区水资源状况及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合理设置不同地区最低平均税额水平,授权地方按规定确定本地区水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额。

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为确保改革试点平稳有序实施,各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结合实际,对纳税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解读,确保纳税人懂政策、会申报、知操作,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落实精准性。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不断深化水资源费改税成果,充分释放绿色税收的调节作用,持续优化水资源费改税的制度框架与运行机制,为全国范围内水资源税的推广实施贡献实践经验,推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绿色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积极配合财政、水利等部门妥善做好税额标准制定等授权事项工作,同时推动建立税务与水利部门工作配合机制,开发和测试征税信息系统,实现涉税信息自动预填、自动计算,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办税便利度,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落地。

(来源:《人民日报》)

我国将新增“免陪照护服务”项目

国家医保局近日出台护理类立项指南(试行)和优化调整护理价格政策通知,新设“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2024年底前各省份对接落实立项指南后,试点地区免陪照护服务收费将有据可依。

近年来,天津、浙江、福建等地陆续开展免陪护护理或无陪护病房试点,即由医疗机构的专业医疗护理员,为住院患者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生活照护服务,不依赖患者家属亲自陪护,也不需要家属自聘护工。国家医保局吸收地方探索经验,在立项指南中单独设立“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现阶段“免陪照护服务”仅适用于特级、I级护理患者,且暂不纳入医保,患者或患者家属可自主选择由医疗机构提供的“免陪照护服务”,也可选择社会化、市场定价的护工服务。

《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水平调查报告(2024)》发布

超六成公民具备初级及以上数字素养与技能

《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水平调查报告(2024)》日前发布。据介绍,中央网信办会同中国科协等开展了首次全国范围的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水平调查,以数字认知、数字技能和数字思维为主要能力测度方向,结合受访者数字活动参与行为考察,编制形成报告。

报告显示:我国六成以上公民具备初级及以上数字素养与技能;数字素养与技能水平和区域经济

发展态势相符;城乡居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水平协同提升;各年龄段人群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受教育程度是影响数字素养与技能的关键因素;我国劳动者适应数字时代职业发展需要的能力逐步增强,全国就业人员具备初级及以上数字素养与技能水平的占比为67.85%、高级水平占比为19.75%。

(来源:《人民日报》)

注意! 这些都是诈骗项目

今年以来,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整治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专项行动,打掉了一批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团伙,查明了一批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项目。这些诈骗项目打着国家、民族旗号,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编造国家相关政策等手段,开发专门的APP推广虚假投资项目,通过网络群组寻找代理人、发展下线,利用网络会议培训“洗脑”,谎称只需低投入就能获得高额回报,诱骗受害人在网上签订协

议、购买商品参与投资,以此方式实施诈骗。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没有任何民族资产解冻类项目和组织。请大家切实增强识骗意识、提高防骗能力。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凡是转发、鼓动、宣传民族资产解冻类信息,或者招募会员、组织人员非法聚集的,均涉嫌违法犯罪,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查处。如发现类似违法犯罪线索,请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

(来源:新华网)

